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61112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保障房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呈贡区2026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内及古城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片区一）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		
建设规模	排水（管网管道管径：400mm）管网长度1644米。		
合同工期	480天	合同价格	1384.45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家兴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云霞
施工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卫卫
监理单位	云南科禹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孔一清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卫卫
备注	改造建筑面积29162㎡"，含8个小区：1.橡胶五厂职工宿舍、2.副食品厂老职工宿舍、3.商业小区、4.磷矿小区、5.原工业局小区、6.公安局老小区、7.住建局小区、8.原饮食公司宿舍。改造内容包括：内部公共区域装修改造，室外场地升级改造、增加附属设施，内部道路修绪。排水（管网管道管径：400mm）管网长度1644米。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呈贡区2026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内及古城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片区一）　施工许可证编号：530114202611120102

建设单位：昆明市呈贡区保障房租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席赞

建设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

建设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呈贡区2026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内及古城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片区一）	1644.0000	0.0000	0.0000	0	0

总建筑面积：0.0000　地上建筑面积：0.00　地下建筑面积：0.00

备　注：

改造建筑面积29162㎡"，含8个小区：1.橡胶五厂职工宿舍、2.副食品厂老职工宿舍、3.商业小区、4.磷矿小区、5.原工业局小区、6.公安局老小区、7.住建局小区、8.原饮食公司宿舍。改造内容包括：内部公共区域装修改造，室外场地升级改造、增加配套设施，内部道路修缮。排水（管网管道管径：400mm）管网长度1644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5301000437080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